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394號

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 健一郎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前堯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前堯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債務人戶籍謄本，債權人於114年12月22日具狀陳報無法提供等語，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